(上接B149版)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东润添铭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东润添宝(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本次拟成立的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2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侯国圆)】
注册资本:【500万】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45097 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东润添宝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拟定名称:嘉兴东润恒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北京阳光凯迪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1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5年内
东方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9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5年内
东润添铭(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5年内
东润添宝(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5年内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5年内

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定内容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从事投资管理,为合伙人谋取投资管理回报。
(二)存续期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0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期限。
(三)合伙人及出资额: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北京阳光凯迪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1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5年内
东方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9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5年内
东润添铭(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5年内
东润添宝(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5年内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5年内

(四)出资期限
各方应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5年内将各自认缴出资额支付到合伙企业指定的账户内。
(五)投资决策及管理模式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涉及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获得管理费和报酬。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合伙企业投资管理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向全体合伙人的分配及其投资向合伙人进行的财产分配;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有限合伙人的入、退伙。
8.以上事项的变更需要修改合伙协议的相关内容,作出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
上述事项变更时涉及需签署《变更决定书》、《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和《入伙协议》时,《变更决定书》、《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可由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签署,《入伙协议》由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新入伙合伙人共同签署。
(六)利益竞争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七)收益分配
利润由合伙人按约定比例,顺序进行分配。
(八)亏损承担
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予以承担。
(九)争议解决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由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投资计划
嘉兴东润投资与凯迪生态、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汉盛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百隆普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格新股东物资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新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嘉兴东润拟出资100.00万元对格新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97.800万元计入格新源公司注册资本,2.200万元计入格新源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兴东润将持有格新源公司57.53%的股权。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立合伙企业,目的是在公司目身行业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专业投资团队的投资能力,完善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整合产业链资源,强化公司行业竞争优势,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支持。
(二)存在的风险
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对外投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协议各方签署的《嘉兴东润恒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3.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邓宏乾)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邓宏乾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1987年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工作,1997年起任教授,1999 年起任博导,1994-1999年任副院长,2000-2014年任院长。1997年曾在德国杜伊 斯堡大学任客座教授,2003年曾在美国哈佛大学任高级访问学者。现兼任教育部 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华外国经济学研究会理事暨发展经济学分会副会 长、中国经济发展研究会理事、中国生产力学会理事、中国城市经济学会常务理 事、湖北省经济学会副会长、湖北省外国经济学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委决策支 持顾问、湖北省政府咨询委员、武汉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等学术职务,以及国电 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独立董事,自2015年9月21日至今在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五、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在我担任独立董事期间(2015年9月2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6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2015 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共 2 次会议;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本人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所作出的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项议案投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五)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的董事会(共6次)		出席现场方式 召开的董事会情况		出席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情况		无故缺席次数	是否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次数	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6	0	6	0	0	0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已出席	已出席

报告期内,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会议以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发生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
九、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过程和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慎监督,并发表了共计2项专业性独立意见以及事前认可意见,未对本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如下:

时间	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内 容	备注
2015年9月2日	发表《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2月7日	发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十、参与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情况
2015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本人在《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指导下,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工作,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监督、沟通与核查,通过现场考察、会议沟通等方式,参与年报审 计的各个阶段,确保公司2015 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十一、日常工作情况
201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进行沟通与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工作实施进度与效果等情况;平时也经常通过电话、邮件等其他沟通方式与公司董秘等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及时掌握、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同时,本人定期查阅财务及经营相关资料,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建设项目等日常经营情况实现了深入全面的了解;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战略发展、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和规范经营及时提出建议,为公司管理层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献计献策。本人 忠实、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始终坚持独立、审慎、客 观的原则,行使表决权或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其他事项
2015 年度,本人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无提议召开董事 会的情况;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长生
2016年4月26日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光国)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张光国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四、本人基本情况
1987年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工作,1997年起任教授,1999 年起任博导,1994-1999年任副院长,2000-2014年任院长。1997年曾在德国杜伊 斯堡大学任客座教授,2003年曾在美国哈佛大学任高级访问学者。现兼任教育部 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华外国经济学研究会理事暨发展经济学分会副会 长、中国经济发展研究会理事、中国生产力学会理事、中国城市经济学会常务理 事、湖北省经济学会副会长、湖北省外国经济学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委决策支 持顾问、湖北省政府咨询委员、武汉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等学术职务,以及国电 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独立董事,自2015年9月21日至今在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五、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在我担任独立董事期间(2015年9月2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6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2015 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共 2 次会议;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本人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所作出的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项议案投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六)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的董事会(共6次)		出席现场方式 召开的董事会情况		出席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情况		无故缺席次数	是否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次数	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6	0	6	0	0	0	0	否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已出席	已出席

报告期内,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会议以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发生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
七、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过程和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慎监督,并发表了共计2项专业性独立意见以及事前认可意见,未对本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如下:

时间	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内 容	备注
2015年9月2日	发表《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2月7日	发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八、参与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情况
2015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本人在《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指导下,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工作,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监督、沟通与核查,通过现场考察、会议沟通等方式,参与年报审 计的各个阶段,确保公司2015 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十一、日常工作情况
201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进行沟通与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工作实施进度与效果等情况;平时也经常通过电话、邮件等其他沟通方式与公司董秘等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及时掌握、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同时,本人定期查阅财务及经营相关资料,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建设项目等日常经营情况实现了深入全面的了解;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战略发展、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和规范经营及时提出建议,为公司管理层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献计献策。本人 忠实、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始终坚持独立、审慎、客 观的原则,行使表决权或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其他事项
2015年度,本人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无提议召开董事 会的情况;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邓宏乾
2016年4月26日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光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张光平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自 1987 年7月起历任原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会计学 院副院长等职。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院长,财政部中国注册 会计师审计准则委员会、中国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和中国会计准则 委员会特聘专家,国家审计准则技术咨询专家小组特聘专家,2007年12月至2015年9月2日担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任职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2日)公司共召开了 8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8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 2014 年度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2次会议;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本人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所作出的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项议案投其 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三)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的董事会(共8次)		出席现场方式 召开的董事会情况		出席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情况		无故缺席次数	是否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次数	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8	0	8	0	0	0	0	否

(四)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已出席	已出席

报告期内,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会议以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发生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
六、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2日),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过程和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慎监督,并发表了共计 13项专业性独立意见以及事前认可意见,未对本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如下:

时间	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内 容	备注
2015年2月10日	发表《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2015年2月10日	发表《关于2015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08,600万元 担保额度的独 立 董 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2015年2月10日	发表《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2015年2月10日	发表《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2015年2月10日	发表《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2015年2月10日	发表《关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供应生物质燃料的日常关 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2015年4月15日	发表《关于公司副总裁职务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2015年7与31日	发表《关于设立平银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2015年7与31日	发表《关于发起设立凯迪平安生物质发电产业基金专项资管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2015年7与31日	发表《关于设立银河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2015年7与31日	发表《关于关于设立启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2015年8月17日	发表《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2015年8月29日	发表《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 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七、日常工作情况
201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监 事、高管进行沟通与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工作实施进度与效果等情况;平时也经常通过电话、邮件等其他沟通方式与公司董秘等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及时掌握、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同时,本人定期查阅财务及经营相关资料,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建设项目等日常经营情况实现了深入全面的了解;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战略发展、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和规范经营及时提出建议,为公司管理层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献计献策。本人 忠实、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始终坚持独立、审慎、客 观的原则,行使表决权或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其他事项
2015年度,本人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无提议召开董事 会的情况;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光平
2016年4月26日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长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徐长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勤勉地履行独 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曾任国家审计署机关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国家审计署机关党委纪委书记、国家审计署经济执法局局长;2003年11月至 2010年6月任国家审计署机关党委常务书记;2010年6月至今为国家审计署机关党委退休干部。
二、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4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14 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 2014 年度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第二 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共 4 次会议;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本人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所作出的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项议案投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四)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已出席	已出席	已出席	已出席

报告期内,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会议以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发生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
七、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2日),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过程和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慎监督,并发表了共计 13项专业性独立意见以及事前认可意见,未对本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如下:

时间	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内 容	备注
2015年2月10日	发表《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2015年2月10日	发表《关于2015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08,600万元 担保额度的独 立 董 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2015年2月10日	发表《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2015年2月10日	发表《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2015年2月10日	发表《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2015年2月10日	发表《关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供应生物质燃料的日常关 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2015年4月15日	发表《关于公司副总裁职务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2015年7与31日	发表《关于设立平银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2015年7与31日	发表《关于发起设立凯迪平安生物质发电产业基金专项资管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2015年7与31日	发表《关于设立银河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2015年7与31日	发表《关于关于设立启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2015年8月17日	发表《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2015年8月29日	发表《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 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七、日常工作情况
201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监 事、高管进行沟通与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工作实施进度与效果等情况;平时也经常通过电话、邮件等其他沟通方式与公司董秘等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及时掌握、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同时,本人定期查阅财务及经营相关资料,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建设项目等日常经营情况实现了深入全面的了解;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战略发展、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和规范经营及时提出建议,为公司管理层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献计献策。本人 忠实、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始终坚持独立、审慎、客 观的原则,行使表决权或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其他事项
2015年度,本人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无提议召开董事 会的情况;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长生
2016年4月26日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光国
2016年4月26日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邓宏乾)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邓宏乾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曾任国家审计署机关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国家审计署机关党委纪委书记、国家审计署经济执法局局长;2003年11月至 2010年6月任国家审计署机关党委常务书记;2010年6月至今为国家审计署机关党委退休干部。
二、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4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14 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 2014 年度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第二 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共 4 次会议;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本人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所作出的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项议案投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三)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的董事会(共8次)		出席现场方式 召开的董事会情况		出席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情况		无故缺席次数	是否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次数	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8	0	8	0	0	0	0	否

(四)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已出席	已出席

报告期内,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会议以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发生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
六、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2日),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过程和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慎监督,并发表了共计 13项专业性独立意见以及事前认可意见,未对本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如下:

时间	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内 容	备注
2015年2月10日	发表《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2015年2月10日	发表《关于2015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08,600万元 担保额度的独 立 董 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2015年2月10日	发表《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2015年2月10日	发表《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2015年2月10日	发表《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2015年2月10日	发表《关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供应生物质燃料的日常关 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2015年4月15日	发表《关于公司副总裁职务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2015年7与31日	发表《关于设立平银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2015年7与31日	发表《关于发起设立凯迪平安生物质发电产业基金专项资管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2015年7与31日	发表《关于设立银河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2015年7与31日	发表《关于关于设立启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2015年8月17日	发表《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2015年8月29日	发表《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 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七、日常工作情况
201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监 事、高管进行沟通与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工作实施进度与效果等情况;平时也经常通过电话、邮件等其他沟通方式与公司董秘等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及时掌握、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同时,本人定期查阅财务及经营相关资料,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建设项目等日常经营情况实现了深入全面的了解;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战略发展、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和规范经营及时提出建议,为公司管理层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献计献策。本人 忠实、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始终坚持独立、审慎、客 观的原则,行使表决权或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其他事项
2015年度,本人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无提议召开董事 会的情况;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光平
2016年4月26日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长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徐长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勤勉地履行独 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曾任国家审计署机关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国家审计署机关党委纪委书记、国家审计署经济执法局局长;2003年11月至 2010年6月任国家审计署机关党委常务书记;2010年6月至今为国家审计署机关党委退休干部。
二、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4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14 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 2014 年度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第二 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共 4 次会议;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本人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报告